



瀚海新材

NEEQ : 839776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anhai New Material Corp.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竞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竞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惠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郭洋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64-5366095
传真	0564-5366092
电子邮箱	hhxc@hanhaimagnet.com
公司网址	http://cn.hanhaimagnet.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纵四路 2373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1,648,519.99	150,044,990.6	1.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806,175.65	89,138,692.82	2.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5	1.6	2.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46%	40.49%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1,081,593.05	170,047,959.35	-11.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7,482.87	8,048,340.74	-4.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10,597.91	5,952,958.2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7,089.88	16,619,642.88	-2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25%	9.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57%	7.0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49	-3.3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2,222,222	58.00%		32,222,222	58.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672,000	37.21%		20,672,000	37.21%
	董事、监事、高管	3,810,889	6.86%		3,810,889	6.86%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333,334	42.00%		23,333,334	42.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750,000	21.00%		19,750,000	21.00%
	董事、监事、高管	11,666,667	21.00%		11,666,667	21.0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5,555,556	-	0	55,555,556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深圳市瀚海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00	0	25,500,000	45.9%	8,500,000	17,000,000
2	刘竞成	14,922,000	0	14,922,000	26.86%	11,250,000	3,672,000
3	深圳市尚德启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00,000	0	9,500,000	17.1%	3,166,667	6,333,333
4	深圳市臻格投资管	5,000,000	0	5,000,000	9%		5,000,000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486,907.71			
应收账款		51,414,512.34		
应收票据		1,072,395.3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991,537.74			
应付票据		11,120,000.00		
应付账款		27,871,537.74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